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梁志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36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中小學魔術方塊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

(26729331_1123053631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玩轉魔術方塊 啟動多元智能~臺北市112學年度國
中小學魔術方塊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高品質教育與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，本市長期舉辦各類競賽活動，搭建學生展能舞台；參酌Howard Gardner多元智慧理論，並統計本市國中小111學年度全市性競賽數量，計有語文20項、空間8項、邏輯數學4項、肢體動覺59項、音樂35項、人際2項、內省3項及自然觀察者2項，合計133項。就數據分析，其中「肢體動覺」、「音樂」及「語文」佔85%，而「邏輯數學」、「人際」、「內省」及「自然觀察者」佔15%。為增加學生於「數學邏輯智慧」學習機會，特辦理旨揭全市性國中小魔術方塊競賽，讓學生擁有多元展能機會。

- 二、參加資格與報名人數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在籍學生（年齡未滿18歲），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蘭雅國中 1120627



PIAA1126005940

(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之學生，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。每校至多可報名6人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2月10日(星期日)，並請於10月30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。

五、獎勵與額度：

(一)學生獲獎由本局核給第一名至第六名或優等獎狀。

1、優勝：各組錄取前6名。

2、優等：各組錄取優等20名。

(二)指導教師：

1、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以擇優辦理。

2、記功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一名」。

3、嘉獎2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二至六名」。

4、嘉獎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優等」。

(三)為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初賽及實際組隊參賽，未獲獎學校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1人，行政人員嘉獎1次2人。

六、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洽幸安國小教務處林冠廷主任(02-27074191轉310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